**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教育和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

第一条 根据《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承办字〔2018〕4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教育和体育局（简称区教育和体育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委教育工委），作为区委派出工作机构，与区教育和体育局合署办公。

第三条 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接受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方针政策、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股，负责处理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日常事务。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和体育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接受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承担直属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三）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学校的贯彻落实。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做好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德育课程教育教学。

（六）统筹管理教育和体育系统人才工作。

（七）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八）拟订全区教育和体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九）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十）负责基础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负责义务教育的协调指导，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素质教育。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的指导工作。

（十二）负责义务教育学校和高中学校的学籍学历管理。

（十三）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

（十四）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的教育援助。

（十五）负责全区教育和体育开放、国际交流合作与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

（十六）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教师工作。贯彻落实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负责全区教师教育工作，规划、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区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系统职称评聘及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八）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等政策，负责统计全区教育和体育经费投入情况。

（十九）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鹰手营子矿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负责全区教育督导工作，拟订全区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对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承担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指导全区老年教育工作。

（二十二）研究全区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十三）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四）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二十五）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二十六）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指导、管理体育外事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

（二十八）组织开展全区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二十九）指导全区性体育社团工作。

（三十）负责全区体育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和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信息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教育信息化工作。负责综合性文字起草工作。负责督查督办、新闻发布、安全保密等工作。负责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承办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统筹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行政监督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教育和体育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政策拟订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承办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二）规划财务股。拟订全区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项目呈报、项目建设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工作。负责全区教育和体育事业基本信息、教育和体育经费投入统计工作。参与拟订教育和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学生资助的政策，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有关教育和体育专项经费管理。负责直属单位教育和体育经费预测和年度预决算、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学生资助工作。

（三）教育股（人事股）。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拟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政策，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拟订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政策。拟订基础教育的教育教学政策，推进教学和课程改革。指导基础教育学校教学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设备配备工作。负责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工作。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学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育教学，指导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文化建设和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指导学校德育、劳动教育和校外教育、家庭教育，拟订教育教学指导政策，规划指导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和师资培养培训。负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学校群众团体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职称评聘、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的人才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培训工作。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承办区级优秀教师的评比、表彰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全区教师教育工作。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和专业梯队建设。负责制定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工作。宏观指导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负责中小学教师师德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和管理监督。制定全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培训测试、应用及督导评估工作。承办鹰手营子矿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指导、检查、协调全区老年教育工作；负责老年教育工作理论研究、经验交流；制定老年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业务培训等。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关工委的工作。负责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教育开放、国际交流合作与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

（四）体育运动管理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拟订全区学校体育和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拟订教育教学指导政策，规划指导相关专业课程建设和师资培养培训。组织指导学生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协调指导青少年校园足球和冰雪运动进校园工作。组织指导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生常见病、传染病防治及宣传教育工作。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积极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推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拟订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拟订全区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完善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协调推进学校体育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各运动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和有关学生文化教育工作；推动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研究和相关培训；负责全区冬季项目的设置和布局，制定全市冬季项目竞赛制度、计划；指导冬季项目区优秀运动队建设及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协调参加省、市内比赛队伍的组建工作；负责全区冬季项目相关培训。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草案。指导、协调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负责体育统计工作；负责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体育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安全稳定办公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学校及幼儿园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其他涉及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的工作。指导学校政治安全、网络安全、涉及意识形态领域和稳定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管教育和体育系统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传播渗透、防范邪教、反恐怖、教育和体育系统信访等工作及其他涉及系统维护稳定的工作。

（六）教育督导室（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拟订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对全区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发布区教育督导报告，承办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党建股。负责教育和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直属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完善直属学校党内监督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组织指导直属学校党支部换届工作，负责直属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培训、统计工作，指导直属学校党的统一战线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六条 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和体育局机关编制23名（行政编制5名、锁定事业编制18名）。正股级领导职数8名（含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股股长1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七条 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28日起施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秋冬春季(9月1号-5月31)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 夏季(6月1号-8月31号)上午8:30-12:00 下 午14:30-17:30

办公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营子大街中心路21号

负责人：齐忠山      联系电话：7596123